

## 五河县城南新区彩虹大道、龙岗路绿化工程招标文件修改通知(二)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安徽能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）受五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招标人）的委托，现对五河县城南新区青年南路、工业十一路绿化工程做如下通知：

1. 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作废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以《五河县城南新区青年南路、工业十一路绿化工程 3.0 版》为准；
2. 原招标文件开标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:00，现修改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:00；
3. 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“1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：陆佰柒拾伍万元整（¥6750000.00），含预留金 30 万元，”现修改为：“1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：陆佰玖拾万元整（¥6900000.00），含预留金 30 万元，”；
4. 原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五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3 日